

嵩明县财政局

文件

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嵩财建〔2019〕131号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缺口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嵩阳街道办、杨桥街道办、小街镇、杨林镇、牛栏江镇财政所、村建所：

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，嵩明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并于 2018 年县“两会”明确危房“清零”目标任务。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各乡镇（街道办）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《嵩明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我县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截止目前已兑付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241 户补助资金 25152418.36 元。但由于已实施危房改造的 4 类户家庭较为贫困，

财政补助后缺口较大，为避免出现返贫现象，经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分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符合条件的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户给予 4473729.38 元的缺口补助，具体见附件 1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[2017]86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村建所要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及资金补助农户信息提交财政所，财政所要配合村建所，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农信社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。

3.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嵩明县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.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



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 年 11 月 8 日

